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426.9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3%，乃由於建設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 毛利為人民幣1,090.6百萬元，較上年度輕微增加0.1%。毛利率較上年度的48.2%降至44.9%，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建設服務所佔收益的佔比增加所致。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打破本集團紀錄，達到人民幣681.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69.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約41.2%，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分別為人民幣10.81分及人民幣10.75分，較上年度分別增加約37.7%及36.9%。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二四年：無)。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426,854	2,261,282
銷售成本		<u>(1,336,270)</u>	<u>(1,172,268)</u>
毛利		1,090,584	1,089,0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9,346	66,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8)	(956)
行政開支		(246,808)	(284,040)
其他開支		(137,462)	(88,290)
融資成本	5	(446,805)	(544,211)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807	1,058
合營企業		<u>(4,283)</u>	<u>(3,146)</u>
除稅前溢利	6	344,471	236,243
所得稅開支	7	<u>(100,948)</u>	<u>(65,362)</u>
年內溢利		<u>243,523</u>	<u>170,881</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7,260	167,998
非控股權益		<u>6,263</u>	<u>2,883</u>
		<u>243,523</u>	<u>170,88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9	<u>10.81分</u>	<u>7.85分</u>
年度攤薄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9	<u>10.75分</u>	<u>7.85分</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5,000	52,000
所得稅影響	(750)	(7,800)
	<u>4,250</u>	<u>44,200</u>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250</u>	<u>44,2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250</u>	<u>44,2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47,773</u></u>	<u><u>215,081</u></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510	212,198
非控股權益	<u>6,263</u>	<u>2,883</u>
	<u><u>247,773</u></u>	<u><u>215,08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10	48,682
投資物業		3,551	10,465
使用權資產		4,047	1,7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5,011	234,9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0,662	74,945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		1,443,148	1,525,762
其他無形資產		1,122	1,433
商譽		17,170	17,170
金融應收款項	10	9,527,339	9,631,996
遞延稅項資產		76,474	81,0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747	18,731
合約資產	11	396,732	492,7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841,813</u>	<u>12,139,6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44	17,534
合約資產	11	87,929	53,05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404,000	399,000
金融應收款項	10	1,976,967	2,041,9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004,689	3,169,6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4,917	760,656
按損益計入公平值的金融資產		158	—
抵押存款		137,894	93,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51	122,158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		6,720,549	6,657,776
		<u>127,064</u>	<u>356,499</u>
流動資產總值		<u>6,847,613</u>	<u>7,014,27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561,649	1,849,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889	142,038
遞延收入		11,84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406,543	2,960,777
租賃負債		1,749	427
應付稅項		106,484	89,223
		<u>5,219,154</u>	<u>5,042,181</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260,448
流動負債總額		<u>5,219,154</u>	<u>5,302,62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28,459</u>	<u>1,711,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70,272</u>	<u>13,851,297</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48	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5,930,146	6,649,551
租賃負債		2,418	1,521
遞延收入		17,550	–
遞延稅項負債		1,204,368	1,180,3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154,830</u>	<u>7,831,452</u>
資產淨值		<u>6,315,442</u>	<u>6,019,845</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651	17,125
儲備		6,207,140	5,917,837
		<u>6,225,791</u>	<u>5,934,962</u>
非控股權益		<u>89,651</u>	<u>84,883</u>
權益總額		<u>6,315,442</u>	<u>6,019,8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及按損益計入公平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該兩項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假設。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供水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及海綿城市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致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分配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對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267,202</u>	<u>136,329</u>	<u>23,323</u>	<u>2,426,854</u>
分部總收益	2,267,202	136,329	23,323	2,426,854
分部業績	545,060	29,452	(13,768)	560,74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54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55)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061)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76,297)</u>
除稅前溢利				<u>344,471</u>
分部資產	16,248,492	1,190,876	603,314	18,042,6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46,744</u>
總資產				<u>18,689,426</u>
分部負債	11,562,221	323,190	430,160	12,315,57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8,413</u>
總負債				<u>12,373,984</u>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環境			合計
	城鎮水務	綜合治理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4,729	-	234,729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28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4,995	-	-	64,99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5,667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862	-	862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5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3,268)	-	-	(3,268)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01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sup>#</sup>	(84,667)	(11,663)	-	(96,330)
折舊及攤銷	(89,632)	(8)	(23,057)	(112,69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29)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6,126)
資本開支	16,487	-	-	16,487
未分配金額				1,061
資本開支總額*				17,54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sup>#</sup>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附註3)</b>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60,205	22,133	78,944	2,261,282
分部總收益	2,160,205	22,133	78,944	2,261,282
<b>分部業績</b>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451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8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7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233)
未分配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85)
未分配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02,699)
除稅前溢利				236,243
<b>分部資產</b>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1,185
總資產				19,153,926
<b>分部負債</b>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080
總負債				13,134,081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環境			合計
	城鎮水務	綜合治理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4,661	-	234,66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33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8,263	-	-	68,26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6,682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	1,040	-	1,040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18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1,393)	-	-	(1,393)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的損益				(1,753)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sup>#</sup>	(69,435)	(3,554)	-	(72,989)
折舊及攤銷	(89,183)	(8)	(32,894)	(122,08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4,12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6,209)</u>
資本開支	32,133	-	3,496	35,629
未分配金額				<u>34</u>
資本開支總額*				<u>35,66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合約資產。

<sup>#</sup>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2,426,854</u>	<u>2,261,28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1,765,339</u>	<u>12,058,649</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2,055	332,055
客戶B	<u>208,199</u>	<u>208,199</u>
	<u>540,254</u>	<u>540,25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8,092	188,092
客戶B	<u>140,732</u>	<u>140,732</u>
	<u>328,824</u>	<u>328,824</u>

###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或移交—運營—移交(「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收益指：(i) BO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 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及(ii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服務收益	1,197,280	1,251,647
建設服務收益	512,784	266,03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	<u>716,790</u>	<u>743,600</u>
總計	<u><u>2,426,854</u></u>	<u><u>2,261,282</u></u>

### 3. 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267,202</u>	<u>136,329</u>	<u>23,323</u>	<u>2,426,854</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267,202</u>	<u>136,329</u>	<u>23,323</u>	<u>2,426,854</u>
總額	<u><u>2,267,202</u></u>	<u><u>136,329</u></u>	<u><u>23,323</u></u>	<u><u>2,426,854</u></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2,267,202</u>	<u>136,329</u>	<u>23,323</u>	<u>2,426,854</u>
總額	<u><u>2,267,202</u></u>	<u><u>136,329</u></u>	<u><u>23,323</u></u>	<u><u>2,426,854</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160,205</u>	<u>22,133</u>	<u>78,944</u>	<u>2,261,28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160,205</u>	<u>22,133</u>	<u>78,944</u>	<u>2,261,282</u>
總額	<u><u>2,160,205</u></u>	<u><u>22,133</u></u>	<u><u>78,944</u></u>	<u><u>2,261,282</u></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2,160,205</u>	<u>22,133</u>	<u>78,944</u>	<u>2,261,282</u>
總額	<u><u>2,160,205</u></u>	<u><u>22,133</u></u>	<u><u>78,944</u></u>	<u><u>2,261,282</u></u>

### 3. 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a) 收益資料細分(續)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的建設服務、運營服務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b)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BOT及TOT安排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290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億元)。預期於一年以後確認之履約責任與將就BOT及TOT安排履行的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748	25,178
向一家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9,117	15,643
銀行利息收入	750	2,215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3,431	1,985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653	619
其他	42,647	21,174
總計	<u>89,346</u>	<u>66,814</u>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46,706	544,126
租賃負債利息	99	85
總計	<u>446,805</u>	<u>544,211</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420,313	208,253
運營服務成本		915,957	964,015
總服務成本		1,336,270	1,172,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7	5,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8	1,06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攤銷		109,993	118,9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0	343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10	83,332	46,608
合約資產減值 <sup>#</sup>	11	318	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sup>#</sup>	12	(5,081)	19,4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17,761	6,804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87	325
核數師酬金		2,552	2,5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230,639	228,25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569	5,14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2,968	25,669
總僱員福利開支		257,176	259,061
經營租賃收入		(1,051)	(1,237)
減：投資物業折舊		398	61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653)	(619)
銀行利息收入	4	(750)	(2,215)
政府補助	4	(32,748)	(25,178)
向一家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	(9,117)	(15,643)
向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 公司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4	(3,431)	(1,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10
匯兌差額，淨額		57	2,228

<sup>#</sup>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合約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入至損益的「其他開支」中。

\* 概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53,594	37,414
遞延	<u>47,354</u>	<u>27,94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00,948</u></u>	<u><u>65,362</u></u>

##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二零二四年：無)	<u><u>11,535</u></u>	<u><u>—</u></u>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94,118,000股(二零二四年：2,139,73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即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數量相同，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7,260</u>	<u>167,99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4,118,000	2,139,73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3,395,000</u>	<u>—*</u>
總計	<u>2,207,513,000</u>	<u>2,139,735,000</u>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年內的股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1,508,458	11,677,750
減值	<u>(4,152)</u>	<u>(3,769)</u>
賬面淨值	11,504,306	11,673,981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976,967)</u>	<u>(2,041,985)</u>
非即期部分	<u>9,527,339</u>	<u>9,631,996</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金融應收款項指合約資產，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因建築服務產生而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應收金融款項人民幣319,6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018,000元)於履行義務達成後予以沖減。

## 10. 金融應收款項(續)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69	3,015
減值虧損(附註6)	83,332	46,608
出售附屬公司	(57,057)	–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25,892)	(45,854)
於年末	<u>4,152</u>	<u>3,769</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撥備矩陣乃最初根據過往違約率及中國內地已發行信貸債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估計的違約概率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757,0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38,507,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4)。

##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485,749	546,557
減值	<u>(1,088)</u>	<u>(770)</u>
賬面淨值	<u>484,661</u>	<u>545,787</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87,929)</u>	<u>(53,057)</u>
非即期部分	<u>396,732</u>	<u>492,730</u>

## 11. 合約資產(續)

由於代價須待建設成功竣工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會就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單獨予以初始確認。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在完成安裝或建設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當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金融應收款項及BOT安排的運營特許權以及其他建設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中。於二零二五年合約資產減少乃建設服務完成所致。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0	67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318</u>	<u>99</u>
於年末	<u><u>1,088</u></u>	<u><u>770</u></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方法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違約率及中國內地已發行信貸債券的已公佈信貸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33,4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277,000元)的合約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4)。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9,6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442,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05,866	3,299,208
應收票據	2,248	-
減值	(103,425)	(129,520)
賬面淨值	<u>3,004,689</u>	<u>3,169,688</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別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01,4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297,000元)，該等款項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269,0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44,43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9,977	530,805
4至6個月	466,295	428,710
7至12個月	632,828	585,175
超過12個月	<u>1,295,589</u>	<u>1,624,998</u>
總計	<u>3,004,689</u>	<u>3,169,688</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9,520	110,04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081)	19,478
出售附屬公司	(21,014)	-
於年末	<u>103,425</u>	<u>129,520</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4至 6個月	7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55%	1.80%	5.56%	3.3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18,189	473,638	644,447	1,371,840	3,108,1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212	7,343	11,619	76,251	103,4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4至 6個月	7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8%	1.16%	1.59%	6.33%	3.9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36,078	433,744	594,654	1,734,732	3,299,20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73	5,034	9,479	109,734	129,520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33,441	20,155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3,985
貿易應付款項	<u>1,524,571</u>	<u>1,825,580</u>
總計	<u>1,561,997</u>	<u>1,849,720</u>
減：非即期部分	<u>348</u>	<u>4</u>
即期部分	<u>1,561,649</u>	<u>1,849,716</u>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24,0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55,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4,053	313,775
4至6個月	71,316	83,862
7至12個月	177,019	257,212
超過12個月	<u>1,049,609</u>	<u>1,194,871</u>
總計	<u>1,561,997</u>	<u>1,849,72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0,1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20,000元)。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4.10	二零二六年	83,346	2.90-4.50	二零二五年	382,148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6.72	二零二六年	1,218,574	3.10-6.96	二零二五年	1,272,985
短期其他貸款—無抵押	8.00	二零二六年	92,3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2.56-6.00	二零二六年	900,284	3.60-6.00	二零二五年	384,87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1.20-5.50	二零二六年	403,056	1.20-5.50	二零二五年	99,811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4.60-6.65	二零二六年	544,210	4.60-6.65	二零二五年	682,358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5.80-9.25	二零二六年	164,773	6.50-9.40	二零二五年	138,599
即期總額			<u>3,406,543</u>			<u>2,960,77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56-6.00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四五年	3,342,190	3.60-6.0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四五年	3,443,700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5.50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九年	149,470	1.20-5.5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九年	512,415
長期其他貸款—有抵押	4.60-6.65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四年	1,516,863	4.60-6.6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四年	1,765,963
長期其他貸款—無抵押	5.80-9.25	二零二七年	921,623	6.50-9.4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927,473
非即期總額			<u>5,930,146</u>			<u>6,649,551</u>
總計			<u>9,336,689</u>			<u>9,610,328</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			9,314,375			9,585,710
—美元			22,314			24,618
總計			<u>9,336,689</u>			<u>9,610,328</u>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3,406,543	2,960,777
第二年	2,106,189	2,693,1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8,231	2,218,571
五年後	1,865,726	1,737,798
總計	<u>9,336,689</u>	<u>9,610,328</u>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並須每年進行測試。本集團認為，並無跡象表明其在遵守該契諾方面會遇到困難。

上述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3	8,138
投資物業	571	571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0)	5,757,038	7,238,50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2,269,093	1,444,439
抵押存款	98,780	60,287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	1,102,170	1,106,152
合約資產(附註11)	<u>133,411</u>	<u>70,277</u>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046,1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46,844,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並無借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350,000元)。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的在手項目。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運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達到103個，在運營處理能力超過每日四百萬噸。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處理及海綿城市建設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簽訂的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建設及營運「美麗鄉村水環境設施」，例如：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和污水收集管網建設，以達至鄉村居住環境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同時擇優投資水務產業鏈上下游的增值領域。本集團對前景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6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0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2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4,039,500	–	65,000	550	4,105,05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80,500</u>	<u>30,000</u>	<u>–</u>	<u>–</u>	<u>110,500</u>
總計	<u>4,120,000</u>	<u>30,000</u>	<u>65,000</u>	<u>550</u>	<u>4,215,550</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98	–	2	3	103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2</u>	<u>1</u>	<u>–</u>	<u>–</u>	<u>3</u>
總計	<u>100</u>	<u>1</u>	<u>2</u>	<u>3</u>	<u>106</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b>污水處理服務</b>			
山東	44	1,190,000	364.0
河南	22	1,040,000	309.4
黑龍江	6	425,000	131.2
山西	2	350,000	118.6
浙江	2	250,000	86.4
廣東	3	190,000	63.5
安徽	2	160,000	53.0
江蘇	5	100,000	36.1
其他省/直轄市*	14	415,000	85.4
	100	4,120,000	1,247.6
供水服務	1	30,0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2	65,000	4.5
合計	<u>103</u>	<u>4,215,000</u>	<u>1,252.1</u>
<b>污泥處理服務</b>			
	3	550	-
合計	<u>106</u>	<u>4,215,550</u>	<u>1,252.1</u>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及福建。

###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98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2個再生水處理項目及3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4,039,500噸(二零二四年：4,089,500噸)、65,000噸(二零二四年：65,000噸)及550噸(二零二四年：

550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4% (二零二四年：8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62元 (二零二四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6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252.1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8.4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1,16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6.2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處置了特許經營權項目。

###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16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14個污水處理廠、1個供水廠、及1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394.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1.2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新提標項目的建設工程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水廠 (仍在建設階段) 的每日總處理量為30,5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500噸及供水廠30,000噸。

##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執行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本集團仍致力於降低現有項目的風險並提升合理利潤。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以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下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6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黑龍江省及河南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1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新簽EPC項目的執行。

## 1.3 鄉村污水治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這些項目位於中國內地的廣東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9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建設工程收益以及運營收益的減少。

## 財務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42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61.3百萬元增加約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提標項目的建設工程增加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新簽EPC項目的執行，使建設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36.3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91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72.3百萬元增加約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提標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新簽EPC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5%，較去年同期約48%的毛利率下降了3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建設收益的佔比的提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8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約34%。報告期內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32.7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 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向一家第三方、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減少約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精細化管理、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嚴控非必要開支。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以回籠資金產生的虧損。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4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減少約18%。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0.79個百分點，以及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餘額的減少。報告期內平均利率為4.7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1百萬元略有減少。本集團將進一步執行可行措施以減少聯營公司帶來的虧損。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略有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執行可行措施以減少合營企業帶來的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53.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47.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9%，較去年同期的約28%上升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稅務影響增加。

##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b>11,504,306</b> <b>(1,976,967)</b>	11,673,981 (2,041,985)
非即期部分	<b>9,527,339</b>	9,631,9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504.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7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轉入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的部分增加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致，相應減少被水處理項目建造及提標改造週期結束後而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分類為即期部分	<b>484,661</b> <b>(87,929)</b>	545,787 (53,057)
非即期部分	<b>396,732</b>	492,7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金融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於本集團BOT、PPP以及EPC合約項目的建設增加的淨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00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9.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服務，本集團水環境綜合

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以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服務。該結餘減少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3.5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包括EPC及BT項目按進度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以及自EPC項目收取的現金約人民幣95.6百萬元。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85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以及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1百萬元)，較去年期末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sup>(1)</sup>	681,140	403,1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98	151,7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6,537)	(626,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901	(71,1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15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096	248,36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51	177,096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應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938)
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51	122,15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88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56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預收股權款項減少，部分被及其他經營應付款的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項目、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81.1百萬元，因償債及付息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06.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減少至人民幣9,336.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0.3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債務中的6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屬長期債務；超過70%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09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42.9百萬元並未動用。未動用金額人民幣278.8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降低至66.2%，而於去年同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8.6%。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9,336.7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一家投資公司的股權、合約資產、抵押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9,818.4百萬元。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主要是BOT、TOT、BOO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310.6百萬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8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就退休金計劃供款而言，本集團採納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可使用被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二零二四年：無)，待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監督、檢討及協助研究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執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